



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法进机关

7月1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送法进机关”为抓手,走进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开展2025年度全市粮储系统机关、事业及国有企业干部法治宣讲,推动法治建设与粮食安全保障深度融合。

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吴增光围绕“强化法治思维 善用法治方式 提升粮食和物资储备治理效能”主题进行深入讲解,为参训人员上了一堂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指导意义的法治“必修课”。宣讲时,吴增光结合坚持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助力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要求,详细阐述了执法过程中遵循法治原则的重要性。同时,吴增光紧密结合粮食系统内民事、刑事、行政三方面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

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司法服务,加强普法精准化、协同机制长效化建设,与粮储部门共建风险预警平台,以司法护航筑牢粮食安全防线。

李临雪

临颍县司法局王岗司法所

培训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明白人”

7月21日,临颍县司法局王岗司法所联合河南汇星律师事务所举办了2025年度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会。王岗镇镇、村两级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明白人”参加培训。

培训特邀河南汇星律师事务所谷广辉律师主讲。谷广辉聚焦基层治理难点,采取以案释法方式,围绕民法典中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侵权责任、邻里纠纷、婚姻家庭

庭、财产继承、商事合同以及防范诈骗、守护“钱袋子”等方面,深入浅出地讲述了法律适用原则与调解技巧。

参训人员表示,通过系统学习,不仅提升了法律素养、掌握了专业的法律知识,还学到了实用的调解方法,将把所学积极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为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贡献力量。

耿 博

“巾帼普法乡村行” 活动举行

7月16日上午,市妇联、市律师行业妇联联合举办的“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在舞阳县孟寨镇举行。

此次活动特邀市律师行业妇联执委、河南华表律师事务所刘松杰律师作专题宣讲。刘松杰紧紧围绕妇女权益保障法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核心要

点,为现场妇女送上一场精彩纷呈的法治知识盛宴。

解读妇女权益保障法时,刘松杰结合真实案例,生动阐述了家庭暴力、性别歧视等违法行为引发的法律责任感,实现“安其心、育其行、正其性”的目的。

通过此次活动,与会人员不仅深化了对家事审判规律的认识,还明晰了成果转化的具体路径,为进一步提升家事审判工作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时,刘松杰详细剖析了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六大保护”体系内涵,着重讲述了监护人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应

履行的法定职责,引导家长牢固树立依法监护意识,时刻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

听完宣讲后,家长纷纷表示,今后会更加用心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全力保障孩子的身心健康。

徐永霞

市中级人民法院“沙澧法研社”第六期主题活动举行

7月1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沙澧法研社”第六期主题活动举行。

活动中,主讲人——民一庭法官助理杨森围绕家事审判的核心要义、基本原则作了详细讲解,并结合实际情

况介绍了近年来家事审判工作的推进情况和家事审判领域的实践成果。随后,与会人员围绕5个典型家事案例展开热烈讨论,通过以案释法、以法析理等方式,碰撞思路、凝聚共识。

通过此次活动,与会人员不仅深化了对家事审判规律的认识,还明晰了成果转化的具体路径,为进一步提升家事审判工作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聚焦审判中的新问题、新挑战,不断凝聚工作合力,以更优质的司法服务守护家庭和谐、促进社会稳定。

杨 森

源汇区人大常委会

调研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7月17日上午,源汇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就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调研组首先参观了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涉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漯河市万安医院。在漯河市万安医院,调研组详细了解未成年入帮教工作机制、流程、人员配备和相关监督管理措施后,对其建设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漯河市万安医院采取专业帮教与社会帮教相结合,思想矫治与心理矫治、行为

矫治相融合的工作模式,帮助和引导涉罪未成年人纠正思想与行为偏差;组织帮教对象参加关爱老人志愿服务、劳动实践等活动,让他们在帮教活动中学会关爱他人、尊重他人,感受自身价值、增强社会责任感,实现“安其心、育其行、正其性”的目的。

随后,调研组参观了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大数据法律监督指挥中心等,详细了解近年来该院在深化未成年人“双向保护”、推动“六大保护”

融合、特色品牌打造等方面的具体举措和取得的成效。在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调研组详细了解该集心理干预、司法救助、法治教育、社会支持于一体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模式。看到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现代化的多媒体设备、接地气的普法宣传案例,调研组连连称赞。

座谈会上,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晓晖向调研组汇报了近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的成效。调研组就如何加强犯罪预防、深化法治宣传教育、

强化部门联动、构建社会化支持体系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牢固树立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司法理念,深入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涉未案件,做实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涉罪未成年人挽救等工作,助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以高质量的检察履职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范明星 吴 朦

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人就《住房租赁条例》答记者问

7月16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12号国务院令,公布《住房租赁条例》,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出台背景。

答:住房问题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是有效解决住房问题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国住房租赁市场不断发展,对实现住有所居、改善住房条件、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我国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也面临一些问题,市场秩序有待规范,对租赁双方合法权益的保障还不充分;住房租赁市场供给主体以个人为主,市场化、专业化的机构主体发展不足;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在房源信息发布、费用收取等方面还存在不规范行为;对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仍需强化等。解决上述问题,既需要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有关民事法律制度,调整好住房租赁活动中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也有必要制定专门行政法规,更加有力有效规范和引导住房租赁市场,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提供支撑。

问:条例制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条例制定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一是聚焦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着力增强制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准确把握立法定位,着重明确行政管理措施,处理好与有关民事法律制度的关系。三是规范和引导并重,在强化监督

管理、维护市场秩序的同时,引领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

问:条例如何规范出租和承租行为,保护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答:规范出租和承租行为,保护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是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重要方面,也是条例的重要内容。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条例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明确规定:一是对用于出租的住房提出明确要求。规定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相关规定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租赁住房单间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居住面积应当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二是加强合同管理。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使用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住房租赁合同应当向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三是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的行为规范,特别是针对承租人合法权益保护不到位问题,规定住房租赁合同应当明确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出租人解除住房租赁合同应当通知承租人并为承租人腾退租赁住房留出合理时间,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迫使承租人解除合同或者腾退住房。

问:在引导和规范住房租赁企业发展方面,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住房租赁企业是指以自有住房或者依法取得经营管理权的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是市场化的机构主体,其规范发展对于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条例一

方面明确规定国家完善政策措施,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的住房租赁企业,同时加强对住房租赁企业的规范,规定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向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报送开业信息;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或者隐瞒、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重要信息;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者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向房产管理部门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从事转租经营的按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此外,考虑到实践中存在自然人从事转租业务且规模较大的情况,条例还规定,自然人转租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经营规模达到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规定标准的,适用本条例有关住房租赁企业的规定。

问:实践中很多人通过经纪机构租赁住房,条例对此作了哪些规定?

答: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是住房租赁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其行为直接关系市场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条例将规范住房租赁经纪机构行为作为重要内容,抓住几个关键环节作了明确规定。一是自身条件要求。明确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和管理能力,并将从业人员名单向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二是信息发布要求。规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房源信息前应当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实地查看房源并编制住房状况说

明书,对收费服务项目明码标价,明确住房租赁经纪机构适用本条例关于住房租赁企业报送开业信息、公示本企业相关信息、发布房源信息、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规定。

问:条例如何加强对住房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

答:条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强化对住房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一是规定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住房租赁合同、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二是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金监测机制,定期公布租金水平信息。三是规定房产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开展管理与服务,与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四是规定住房租赁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问: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需要做好哪些工作?

答:为确保条例贯彻实施,有关方面将抓紧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大宣传解读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条例的宣传解读和培训指导,帮助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社会公众等更好地掌握条例内容,确保条例得到准确理解和严格执行。二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将及时出台相关配套规定,进一步细化制度措施,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确保条例的规定落地落实。三是加强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要统筹做好具体实施工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

据新华社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也是互动桥梁。

我们长期受理您对政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省人民检察院第五评议组赴临颍开展庭审观摩评议

7月22日,省人民检察院第五评议组组长郝姣一行赴临颍县,对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两起刑事案件开展庭审观摩评议。市、县人民检察院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参与旁听。此次庭审还特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监督。

庭审中,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鲁远卓以

公诉人身份出庭支持公诉,围绕案件争议焦点,紧扣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有序展示证据、开展询问。在公诉人的有力指控下,两名被告人均表示认罪。庭审结束后,省人民检察院第五评议组围绕文书制作、举证方式、庭审语言、法庭教育等方面作了专业点评。

王瑞苗

郾城区人民法院

零距离答复人大代表建议

为推动人大代表建议有回声、真落实,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切实将人大监督转化为法院工作的强大动力,7月18日,郾城区人民法院邀请区人大代表臧宇鑫到该院执行局,面对面答复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对臧宇鑫代表提出的“进一步完善终本案件管理,提高执行质效”建议,郾城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作了详细回复。今年5月,该院执行局组建终本续管团队,建立终本案件台账,专人负责后续工作,确保案件终

本不终止。在执行服务中心大厅设立终本续管窗口,由团队成员实时为当事人提供终本案件的问题答疑、材料接收、进展查询、线索核查以及出具律师调查令、恢复执行材料审核等,切实维护申请执行入权益,提升执行工作质效。郾城区人民法院将以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为契机,持续优化与人大代表的联络沟通机制,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大执行力度,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胡昊典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关注干警健康 传递组织温暖

7月22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邀请舞阳县人民医院微创介入科主任、肿瘤医院院长庞晨光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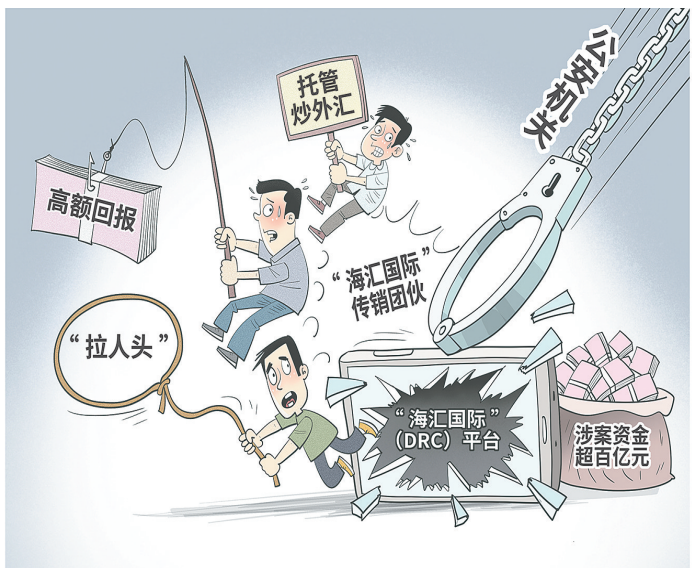
庞晨光围绕心脑血管和肿瘤两大主题进行专业讲解,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剖析相关疾病的发病机理,系统阐释科学养护方法。其间,他引导干警以“医

生”视角分析病情、模拟问诊,用沉浸式互动的方式让大家直观了解疾病初发症状、掌握基础判断方法。

干警纷纷表示,此次讲座内容实用、针对性强,不仅学到了健康知识,还深切感受到了组织的关怀和温暖。

邢小楠

漫说新闻



传销团伙被摧毁

近日,随着“海汇国际”传销团伙中国境内总负责人刘某被抓获归案,“海汇国际”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侦办工作再获重大进展。

新华社发